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,178,445,137股为基数，其中回购股份13,829,879股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.5元人民币现金，现金分红总额648,144,825.35元。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因股份回购及其他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“现金分红总额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（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）计算的分配比例。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详见2020年4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(www.cninfo.com.cn)。

- 2、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- 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- 5、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3,829,879股公司股票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,178,445,137股为基数，其中回购股份13,829,879股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.95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

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1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0年4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年4月29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0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部门：证券部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宋文花
- 3、地址：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，邮编：514199
- 4、咨询电话：0753-7887036
- 5、传真：0753-7887233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- 2、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